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建秘〔2022〕28号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大排查 大起底大整改”行动的通知

全县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建材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行动的通知》（六建质函〔2022〕181号）、《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舒办明电〔2022〕20号）文件有关要求，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筑工地和建材企业扬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县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专项行动，提出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治理范围和标准

（一）治理范围。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纳入住建系统监管的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在建工地、建材企业及拆迁工地。

（二）治理标准。执行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道路场地硬化规范处理。施工现场及建材企业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二)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土方工程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三)裸土、材料覆盖全面。施工现场及建材企业堆放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施工建筑物周边裸露而暂时无须清运的渣土、裸露黄土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四)进出场车辆按要求冲洗运输。施工现场及建材企业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对车辆车身、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洗车池旁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车辆运输渣土必须密闭运输到位,覆盖密闭不到位、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或厂区。

(五)施工围挡应设置规范。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沿

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保证坚固、美观与外界隔离。围挡坚固、严密,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表面平整清洁,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六) 严禁随意处置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按照属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密闭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等措施降尘。楼层、拆除工程等高处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三、检查方式

(一) 企业自查。建设单位(或建材企业)要协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制定自查方案,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按照治理标准要求,开展自查,建立台帐,发现问题要及时自行整改,完善长效机制。企业自查要实现全覆盖、无遗漏,动态实时更新。每月月底前向主管部门上报当月工作台账备案。

(二) 监督检查。县质安站、局建工建材股分别对直管项目、建材企业扬尘治理自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抽查应将扬尘治理情况一并纳入检查范围。每周周四下午 15 点前将本周检查简况报市住建局。每季度首月 27 日前填报本季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清单》(见附件 2)报市住建局,同时抄送属地政府(开发区)。问题完成整改后,各企业应按照《六安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单位组织现场核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同时抄送市住建局。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县质安站、局建工建材股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认识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工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持续推进，深入一线检查督促，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全力推动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压实参建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拆迁工地)扬尘治理负总责，将扬尘污染治理费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责任，并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单位要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好裸露土地覆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要审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建材企业对厂区扬尘治理负总责，将扬尘污染治理费列入年度财务计划，针对厂区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好裸露土地覆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

(三)强化检查执法落实工地扬尘管控长效机制。县质安站、局建工建材股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手段，全面摸清建立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和建材企业底数台账。加强监管执法，全面推进，突出重心，有的放矢，不打乱仗。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立即交办，全程跟踪问效，督促落实整改。企业

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动态更新检查台账，落实“三单制”（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台账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县质安站、局建工建材股要进一步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屡改屡犯、消极整改、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要综合采取通报批评、罚款、曝光、信用惩戒等手段，严惩重处压实企业扬尘治理主体责任。

(四)按时报送信息台账。县质安站、局建工建材股针对一季度辖区内在建工地施工扬尘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填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清单》，按照市局文件要求报市住建局质安科汇总(无突出问题也需书面反馈)。

附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清单》



附件：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清单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标准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各乡镇党委、政府 (县开发区工委和管 委)	县 XX 局 (委)		